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一字第1090024319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轄內漁港及泊地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（筏）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為期二年，以維護漁港及泊地停泊秩序及安全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5條第2項及第19條第1項第12款。

公告事項：本縣自109年5月15日起至111年5月14日，為期二年，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（筏）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。

縣長 張麗善